

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主要包括：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养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加快城镇化进程。

2. 加强社会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依法行政；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加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生态文明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3. 提供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环境；搞好科技、信

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协助区直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低保、救济等制度，解除农民后顾之忧。

4. 维护农村稳定。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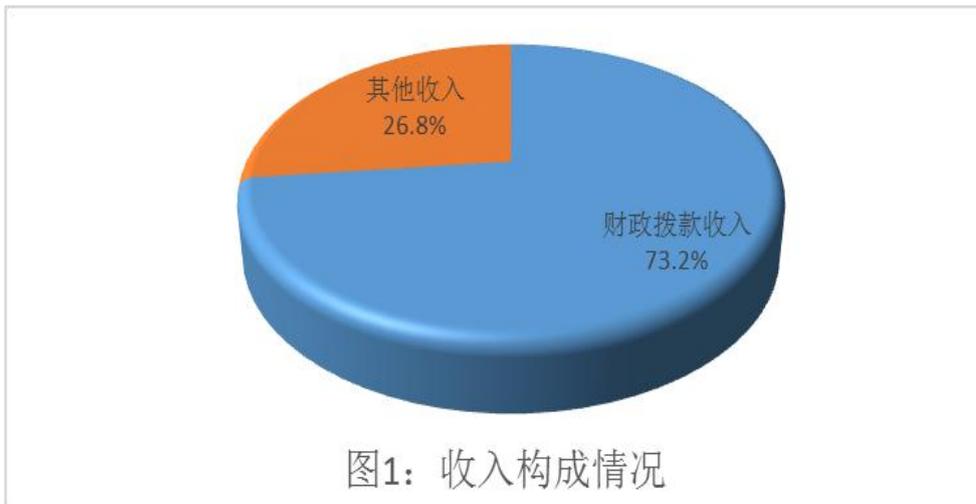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6060.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982.57万元，本年支出合计5701.3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9.23万元。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611.98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收入；与2017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571.63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资金收入。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4330.75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支出；与2017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2245.13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和上年度结转的退出养殖奖励资金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82.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6.88万元，占73.2%；其他收入1335.69万元，占26.8%。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0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64 万元，占 14.4%；项目支出 4882.69 万元，占 85.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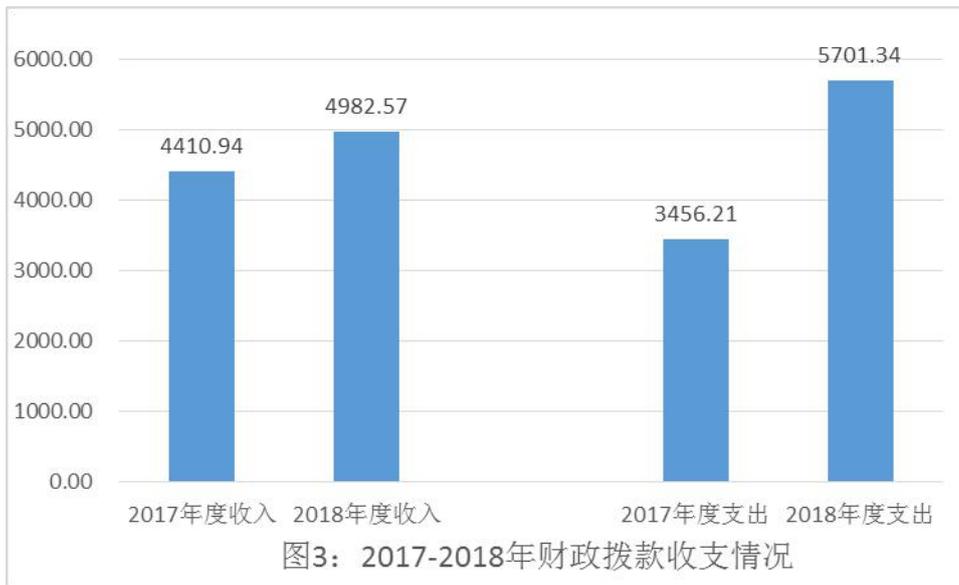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982.57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5701.3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9.23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82.5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71.63 万元，增长 12.96%，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5701.34 万元，增加 2245.13 万元，增长 64.96%，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和上年度结转的退出养殖奖励资金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40.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0.63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工程项目资金的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64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32 万元，增长 12.56%，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和上年度结转的退出养殖奖励资金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43 万元，增长 24.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1724.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8.12 万元，增长 55.86%，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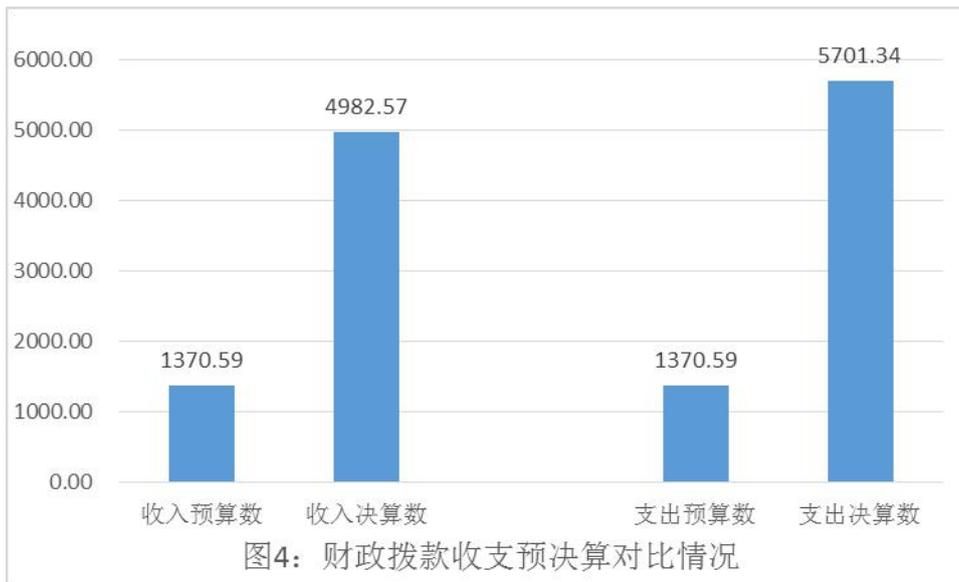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53%，比年初预算增加 3611.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570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98%，比年初预算增加 4330.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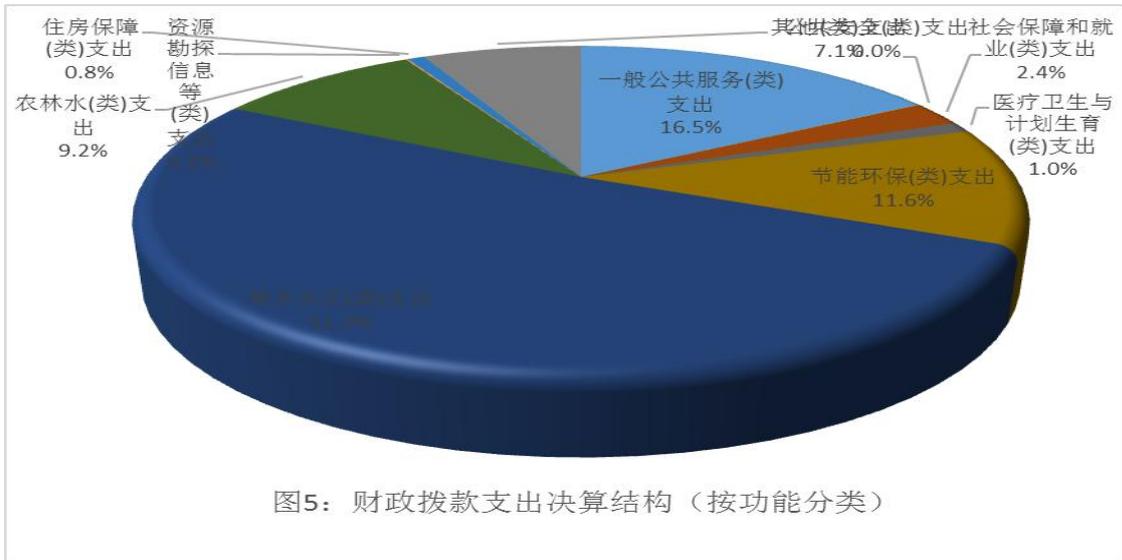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8.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9.68 万元，主要是加了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等资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92.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70.44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支出和上年度结转的退出养殖奖励资金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0，本年收入 1206.6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环

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收入；支出 1724.6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整治、拆违等应急工程所需资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5.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1.13 万元，占 16.5%；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8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78 万元，占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08 万元，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507.29 万元，占 11.6%；城乡社区（类）支出 2239.31 万元，占 51.3%；农林水（类）支出 400.98 万元，占 9.2%；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4.08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32.85 万元，占 0.8%；其他（类）支出 308.05 万元，占 7.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度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

度，从而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进一步推动全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在新一年的工作中，继续秉持“一切工作从群众出发”的原则，集中力量完成重点工作，力争本部门在各项工作中奋勇直追，再创佳绩。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立绩效工作评价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开展。

组织实施：（1）收集、审校资料。评价工作组会收集、审核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2）现场核实。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验证；（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已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自评结果：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为75分，为良好等次。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256.57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决算差异率	5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3	0.43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2	-13.18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5.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4.06	7.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673.87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74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差异率	5	-10.00	3.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3.01	8.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10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9.58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控制	1	7.50		7.5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4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任务量较大，公用支出有所增加。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62 万元，增长 37.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任务量较大，公用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均为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其他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359.23 万元，为未完成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